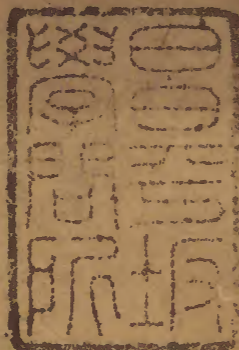


四書說約

孟子十八



漢書門	八	九	三	五
類	一	六	九	九
函	一	八	一	八
架	一	八	一	八
冊	一	八	一	八

內閣文庫	漢書	八五三五
函	一八	一八
架	一八	一八
冊	一八	一八
號	一八	一八
類	一八	一八

內閣文庫	漢	8535
番號	冊數	18 (-16)
函號	冊數	277 117



A 1 2 3 4 5 6 M 8 9 10 11 12 13 14 15 B 17 18 19

Kodak Gray Scale



© Kodak, 2007 TM: Kodak



綴じ部(喉部分)の文字など開きが不鮮明な箇所あり



四書說約卷之十八

孟子五

萬章章句上

吳郡

楊 彝子堂參定

顧夢麟 長纂 庫

萬章問曰舜往於田號泣於旻天何為其號泣也孟子曰怨慕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父慈子孝理之常也何有於怨慕惟遭事之
變故深思其所以不得於親之故而自然怨慕其在我者有何罪
戾而致然又思慕於親無頃刻忘必欲得親之歡心而後已此

四書說約

卷十一 孟子五

歲藏

所謂怨慕也

存疑。怨慕兩字相因，以已有罪不能得乎親，自然則一心只是思慕乎親。思慕乎親者，必欲得之也。方未得乎親之時，則怨慕兩字俱常用。及既得乎親之時，只常用慕字。故孟子之告萬章始則曰怨慕，終只曰慕。

附錄大禹謨：帝初于歷山，往于田，日昃泣于旻天。于父母負罪引慝，祇載見諱，跛莫變齊粟，藿亦乞苦。

萬章曰：父母愛之喜，而不忘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曰：長息問於公明高曰：舜往於田，則吾既得聞命矣，號泣于旻天，於

父母則吾不知也。公明高曰：是非爾所知也。夫公明高以孝子之心為不若是，慤我竭力耕田，共為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

存疑。孟子曰：怨慕。萬章不知為怨已不得其親，而思慕謂是怨親，故有父母惡之勞而不怨，然則舜怨乎之問。及孟子言孝子之心為不若是，慤我竭力耕田，供為子職而已矣。父母之不我愛於我何哉，則見其為怨已之不得其親，而思慕而非怨其親矣。○供為子職而已矣。此段意言在公明高以孝子之心不得乎親，不能若是，慤然不介懷，以為我竭力耕田，亦惟供為子職。

而已矣。今父母之不我愛，必是子職有未盡。不然此物奚宜至此哉！此其怨慕之意也。

愚按小學魯子曰：父母愛之，喜而弗忘；父母惡之，懼而弗怨。父母有過，諫而不逆。與此亦大同小異。故知章所引而問必成語也。○舜往於田，則吾既得聞命矣。大抵似言為躬耕以養親，此事易解。

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畝畝之中。天下之士多就之者，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為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

大全史記五帝紀舜年二十以孝聞，三十而帝堯問可用者。四岳咸薦虞舜曰：可。於是堯乃以二女妻舜以觀其內，使九男與處以觀其外。舜居為汭，內行彌謹。堯二女不敢以貴驕，事舜親戚甚有婦道。堯九男皆益篤。○朱子曰：二女娥皇女英也。蓋夫婦之間隱微之際，正始之道，所繫尤重。故觀人者於此為尤切。○雙峰饒氏曰：百官只是百司，如後世典籤涓人之類。○趙氏惠曰：九男獨丹朱以胤嗣，聞其餘八庶無事故不見於堯典。○蒙引：帝使其子九男二女百官牛羊倉廩備以事舜於畝畝之中，一也。天下之士多就之者，二也。帝將胥天下而遷之焉，三也。

此三段作一類看。正下文所謂人悅之好色富貴者。所謂富貴。即帝將昏天下而遷之人。悅即所謂天下之士多就者。妻帝之二女。便是二女事之。至於百官九男倉廩。則又在所略。蓋古聖賢說話。正不必如此之拘拘於湊合。然大意則是如此。帝將昏天下而遷之。昏相視也。謂與之共視乎天下而遂移以與之也。愚按。呂氏春秋云。堯有子十人。不與其子而授舜。舜有子九人。不與其子而授禹。是丹朱不在所使之中也。然不足辨二女事之。則尸子云。妻以娥。媵以皇。廣博物志云。妃以育。媵以勞。詩何彼穠矣。注。王姬下嫁於諸侯。皇甫謐曰。武王五男二女。元女妻

胡公。王姬宜為媵。不當適齊侯矣。即二女俱事信為一妃一媵。然又不知唐虞之際。遽有此禮否也。藝文注又云。舜納三妃。生九子。娥皇無子女。英生商均。益比生二女。宵明燭光。舜不告而娶。不立正妃。故惟納三妃焉。則益荒誕不足信也矣。趙岐注。只云堯使九子事舜。以為師。以二女妻舜。曰。觀其內。觀其外。頗難說。不用可也。語意亦重事之。蓋張其說。以起如窮人無歸耳。若曰。觀之便無氣力。通義金仁山曰。二女長娥皇為舜妃。次女英為舜夫人。所謂舜二妃。楚辭所謂湘妃。湘夫人也。然或又謂湘神舜之二女。非堯之女。

天下之士悅之人之所欲也而不足以解憂好色人之所欲妻帝之二女而不足以解憂富人之所欲富有天下而不足以解憂貴人之所欲貴為天子而不足以解憂人悅之好色富貴無足以解憂者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

大全慶源輔氏曰上文是說舜之實事此又孟子推述舜之心以解上文之意言舜之心事實有如此者耳舉天下之所欲不足以解憂者所性不存焉故也惟順於父母可以解憂者性之不可離而亦不可以不盡也

人少則慕父母知好色則慕少艾有妻子則慕妻子仕則慕君不

君則熱中大孝終身慕父母五十而慕者子於大舜見之矣

蒙引此贊其異於眾人者如此也

愚按集注五十而慕則其終身慕可知矣蓋言此後已無可移之

○萬章問曰詩云娶妻如之何必告父母信斯言也宜莫如舜舜之不告而娶何也孟子曰告則不得娶男女居室人之大倫也如告則廢人之大倫以對父母是以不告也

萬章曰舜之不告而娶則吾既得聞命矣帝之妻舜而不告何也曰帝亦知告焉則不得妻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謂以君命治之、不容瞽瞍之不聽也、官府治
民之私、或有理法當然、而牽於私、不肯然者、則官司以法治之、
必使之然也。○仁山金氏曰、集註引程子曰、是補孟子未備之
意。○吳氏程曰、帝亦至妻也、作一、向、馬、乃、助、羨、字。
萬章曰、父母使舜完廩、捐階、瞽瞍焚廩、使浚井、出從而拚之、象曰
謨、蓋、都、君、成、我、績、牛、羊、父、母、倉、廩、父、母、干、戈、朕、琴、朕、張、朕、二、嫂、使
治、朕、樓、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象、曰、鬱、陶、思、君、爾、忸、怩、舜、曰、惟、茲
臣、庶、汝、其、於、予、治、不、識、舜、不、知、象、之、將、殺、已、與、曰、奚、而、不、知、也、象
憂亦憂象喜亦喜

大全西山真氏曰、象欲殺舜、其迹甚明、舜豈不知、然見其憂、則
憂、見其喜、則喜、略無一毫芥蒂於其中、後世骨肉之間、小有疑
隙、則嫌猜萬端、惟恐發之、不早除之、不亟至此、然後知聖人之
心、與天同量也、世儒疑堯在上、二女嬪虞、象無敢殺舜之理、不
知孟子但論舜之心、使其有是處之、不過如此、豈必真有是哉、
○雙峰饒氏曰、完廩浚井、事儻無則不告、而娶亦焉、知其非無、
孟子於此不辨、下章咸丘蒙之問、孟子却責之、蓋下章是說舜
身上事、舜為天子、不受堯與瞽瞍之朝、此決然之理、此章說象
與瞽瞍之事、容或有之、是以不辨、大凡看書、且看大意、如前章

重在為不順於父母如窮人無所歸兩句此章重在象憂亦憂象喜亦喜兩句

蒙引象憂亦憂句是伴象喜亦喜說重在在下句觀本註言舜見其來而喜一句亦可見

存疑惟茲臣庶汝其於予治亦是見其來而喜之因使為看視爾非以治理之責寄之也

曰然則舜偽喜者與曰否昔者有饋生魚於鄭子產子產使較人畜之池較人烹之反命曰始舍之圍圍焉少則洋洋焉悠然而逝

子產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較人出曰孰謂子產智子既烹而食之曰得其所哉得其所哉故君子可欺以其方難罔以非其道欲

以愛兄之道來故誠信而喜之奚偽焉大全東陽許氏曰魚入水有悠然而逝之理弟有思兄鬱陶之

理故子產與舜皆信之舜之愛弟自天性况象又以愛兄之道來感之乎

○萬章問曰象日以殺舜為事立為天子則放之何也孟子曰封之也或曰放焉

萬章曰舜流共工於幽州放驩兜於崇山殺三苗於三危殛鯀於羽山四罪而天下咸服誅不仁也象至不仁封之有庠有庠之人

其罪焉仁人固如是乎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曰仁人之於弟也不藏怒焉不宿怨焉親愛之而已矣親之欲其貴也愛之欲其富也封之有庠富貴之也身為天子弟為匹夫可謂親愛之乎

孫疏孔安國註尚書云共工象恭滔天是以惑世故流放之幽州北裔驩兜黨於共工罪惡同崇山南裔也三苗國名緡雲氏之後為諸侯號饕餮三危西裔鯀方命圯族績用不成羽山東裔在海中按史記云共工少皞氏不才子天下謂之窮奇者也驩兜帝鴻氏不才子天下謂之渾沌者也鯀顓頊氏不才子天下謂之檮杌者也

樂引所謂投諸四夷諸四夷者○殺三苗極鯀與書不同書竄三苗極此解曰誅也書傳曰極則拘囚困咎之○殺三苗於三危究其實當依書作竄三苗竄之於此實置之危地也蓋三苗卒死於此故孟子云殺三苗一致也殺三苗者殺其君也有苗來格者其民之協從者格也鯀之極初亦只是貶逐而禁錮之此曰極誅也其致一也○堯之時四凶之惡未著堯不得授其惡而誅之舜之時四凶之惡已著舜不得以堯不誅而舜亦不誅之其或誅或不誅皆天理也○四罪而天下咸服罪活字猶云四誅也服書傳曰服其用刑之當罪也即下文誅不仁也

○不藏怒焉不宿怨焉不可謂雖有怒而不藏其怒雖有怨而不宿其怨仁人之於弟也雖可怒而不怒雖可怨而不怨真是無怨無怒也然其謂之不藏不宿者亦因萬章之問立為天子則放之與所謂封之者皆是後來事此不藏不宿字所繇來也

愚按萬章問在他人則誅之在弟則封之猶云在他人之不仁則誅之在弟之不仁則封之也意亦頗重流毒有庠處但此節方言兄弟至情不容不封自不暇為不暴有庠作辨必俟下再問而後解之然解不暴有庠處仍是說親愛其弟處則筆底曲折直如化工亦有不期而然之妙矣○通略帝堯七十二載舜討共工驩兜之罪泥放之於崇山幽州七十四載今祝融殺鯀於羽郊然又二十四載而堯崩舜又立三十五載而有苗格則相去已六十年書云竄三苗於三危之三苗非七句有苗格之有苗也蒙引頗混說流共工五句萬章本全引舜典之文在堯崩前但幽州書作幽洲殺三苗書作竄三苗小異耳○通略有苗格小注云縉雲氏有子苗龍世封荆土傳生融吾卜明數為亂有成駒者與驩兜善即其人也豈亦誤引與即據孔疏叛人之誅不滅其國則七句之格或是其後然謂與驩兜善無此理

○不藏怒焉不宿怨焉不可謂雖有怒而不藏其怒雖有怨而不宿其怨仁人之於弟也雖可怒而不怒雖可怨而不怨真是無怨無怒也然其謂之不藏不宿者亦因萬章之問立為天子則放之與所謂封之者皆是後來事此不藏不宿字所繇來也

也。

敢問或曰放者何謂也曰象不得有為於其國天子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焉故謂之放豈得暴彼民哉雖然欲嘗嘗而見之故源源而來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此之謂也

存疑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不及貢以政相連下凡諸侯朝貢於天子皆有政事朝於京師則述其所受之職朝於方岳則有正時目同律度量權許多事不及貢以政接於有庠言不待及諸侯朝貢之期以政事接見有庠之君常得無事頻見也蒙引謂舜見諸侯則釋其政事而見之蓋是朝貢之期也今舜見象

之頻不待釋其政事以見之此說似欠通君享其欲况舜又無為而治者舜豈終日忙冗待諸侯來朝則釋其政事見之至象則理政事中見之耶且諸侯入朝正是有政事也何以為釋其政事

達說章又問封與放本異也舜之於象既實封之矣而或者顧以為放何謂也孟子曰舜封象于有庠所以富之貴之以全吾待弟之義然不得有為於其國惟使吏治其國而納其貢稅自其實而言之固謂之封也自其不得有為而言之則謂之放也蓋象至不仁處之如此則既不失吾親愛之心而彼亦豈得虐

有庠之民哉。汝謂有庠之人矣。罪焉其疑。可釋矣。夫舜之使吏治其國。雖是欲使象不得暴其民。而其意猶有在也。蓋舜愛弟之心無已。欲嘗嘗而見之。故使吏治其國。使象無政事之拘。得以源源而來也。向使煩其弟以政事。則彼不得以源源而來。而吾不得以嘗嘗而見矣。故古書曰。不及貢以政。接于有庠。蓋天子當諸侯朝貢之日。則以政事接見諸侯。今不及諸侯朝貢之期。無時而不見也。不以政事接見有庠之君。無事而亦見也。此正源源而來之謂也。何其親愛之無已耶。

○成丘蒙問曰。語云。盛德之士。君不得而臣。父不得而子。舜南面

而立。堯帥諸侯北面而朝之。瞽瞍亦北面而朝之。舜見瞽瞍其有威。孔子曰。於斯時也。天下殆哉。岌岌乎不識此語。誠然乎哉。孟子曰。否。此非君子之言。齊東野人之語也。堯老而舜攝也。堯典曰。二十有八載。放勳乃徂落。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遏密八音。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舜既為天子矣。又帥天下諸侯以為堯三年喪。是二天子矣。

趙注曰。一王一言不得並也。

孫疏。魂氣往為殂。體魄頌為落。禮記。生曰父曰母。死曰考曰妣。鄭註云。考成也。言其德行之成也。妣之言媿也。媿於考故也。

大全南軒張氏曰堯老而命舜攝天子之事。是則堯猶為君而舜則臣也。堯崩舜率天下之臣民以為堯三年喪。是猶以堯之事行于天下也。至于堯三年之喪畢舜避堯之子而天下獄訟謳歌歸之不容舍焉。而後舜始踐天子位。此堯舜相繼之際書傳所載莫詳焉。而不獨見於孟子書也。○雙峰饒氏曰百姓是畿內有姓如平章百姓皆指畿內而言。至於四海雖無服亦過密八音不作樂。蒙引自語云盛德之士至天下殆哉皆成丘蒙所引語所謂齊東野人之語也。

存疑言堯老而舜攝天子之事。堯在時舜未嘗為天子也。堯何至出位而朝之。此固見其無臣堯之事也。引堯典以孔子之言斷無二天子則舜未嘗與堯並為天子也。堯何繇北面而朝之。又見其無臣堯之理也。放勳徂落畿內百姓如喪考妣三年四海之民過密八音則堯分明是個天子在那裏死而天下為之服三年喪也。若舜既為天子矣。堯死而又率天下諸侯為堯服三年喪豈不是二天子。蓋堯坐定是一個了舜又是一個也。豈有是理。則堯在時舜未嘗為天子也。堯何繇北面而朝之。愚按詩經類考孔氏曰堯年十六以唐侯升為天子在位七十

年。老。將。求。代。人。物。考。曰。癸。未。一。百。載。舜。攝。位。之。二。十。八。載。也。帝
乃。殂。落。年。一。百。七。十。歲。云。○。孫。奭。疏。曰。蒙。問。諺。語。有。云。盛。德。之
士。君。不。得。而。臣。之。父。不。得。而。子。之。今。舜。嚮。南。面。云。云。然。未。知。此
諺。語。實。如。是。乎。解。只。平。易。如。此。亦。覺。與。未。節。是。為。父。而。不。得。子
也。相。應。蒙。引。乃。云。雖。士。盛。德。必。不。可。屈。君。為。臣。屈。父。為。子。多。方
辨。析。而。淺。說。達。說。俱。靡。然。從。之。此。則。談。家。笑。柄。詒。誤。後。人。者。耳。
咸。丘。蒙。曰。舜。之。不。臣。堯。則。吾。既。得。開。命。矣。詩。云。普。天。之。下。莫。非。王
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而。舜。既。為。天。子。矣。敢。問。瞽。瞍。之。非。臣。如。何
曰。是。詩。也。非。是。之。謂。也。勞。於。王。事。而。不。得。養。父。母。也。曰。此。莫。非。王

事。我。獨。賢。勞。也。故。說。詩。者。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以。意。逆。志。是
為。得。之。如。以。辭。而。已。矣。雲。漢。之。詩。曰。周。餘。黎。民。靡。有。孑。遺。信。斯。言
也。是。周。無。遺。民。也。
大。全。朱。子。曰。逆。是。前。去。追。迎。之。意。將。自。家。意。思。去。前。面。等。候。詩
人。之。志。來。如。等。人。來。相。似。今。日。等。不。來。明。日。又。等。須。等。得。來。方
得。今。人。却。是。硬。捉。他。來。便。不。是。逆。志。所。謂。逆。者。其。至。否。遲。速。不
敢。自。必。而。聽。於。彼。也。大。抵。讀。書。須。虛。心。平。氣。優。游。玩。味。徐。觀。聖
賢。立。言。本。意。所。向。如。何。然。後。隨。其。遠。近。淺。深。輕。重。緩。急。而。為。之
說。庶。乎。可。以。得。之。若。便。以。吾。先。入。之。說。橫。於。胸。次。而。驅。牽。聖。賢

之言以是已意。設使義理可通，已涉私穿鑿，而不免於郢書燕說之誚。况又義理窒礙，實有所不可行乎。慶源輔氏曰：以文害辭，是泥一字之文而害一句之辭也。以辭害義，是泥一句之辭而害詩人設辭之意也。意是已意，志是詩人之志，以我之意迎取詩人之志，然後可以得之。

孝子之至莫大乎尊親，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為天子父尊之至也。以天下養養之至也。詩曰：永言孝思，孝思維則。此之謂也。大金慶源輔氏曰：上既言讀詩之法，以破萬章之惑。此又言尊親養親之至，以見舜無使父朝已之理。夫舜既病，其不則瞽瞍

實為天子之父，併享四海九州之奉，不為尊親養親之至矣。故引下武詩以詠歎之，以謂如舜者，然後可謂能長言孝思而為天下法則者矣。豈有使其父北而而朝之理乎。

淺說且子亦知夫舜之為至孝者乎。夫孝子之於親也，心雖無窮，而分則有限。故有至焉有未至焉。彼身處貧賤之地，雖能竭力以事其親，亦可謂孝子。未可謂孝之至也。孝子之至莫大乎尊崇其親焉。彼身為諸侯大夫，顯其親為諸侯大夫之父，而養之以一國一家之祿，亦可謂尊親。未可謂尊親之至也。尊親之至莫大乎以天下養焉。觀夫舜受堯禪，貴為天子，尊其父為天

子之○父○尊○之○至○也○養○其○父○以○天○下○之○祿○養○之○至○也○此○舜○之○所○以○
為○至○孝○而○可○為○法○於○天○下○也○詩○曰○人○能○長○念○孝○思○而○不○忘○則○可○
以○為○天○下○之○法○則○其○即○舜○尊○親○養○親○之○至○之○謂○也○

書曰祗載見瞽瞍夔夔齊栗瞽瞍亦允若是為父不得而子也

蒙引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朱註云愚謂此語亦猶前章所論父不得而子之意

○萬章曰堯以天下與舜有諸孟子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蒙引章問堯以天下與舜有諸曰否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答非所問意也所問只是下章不傳子之意耳孟子不直答以
其事之有無但言其無此理

然則舜有天下也孰與之曰天與之

愚○按○當○時○以○傳○子○為○德○衰○傳○賢○為○盛○事○子○會○子○之○事○所○繇○來○
也○孟○子○直○斷○為○無○此○理○而○兩○處○皆○歸○之○於○天○至○究○所○以○天○與○之○
者○則○又○以○人○歸○為○之○本○此○等○議○論○杜○奸○雄○竊○窺○之○心○堅○仁○賢○策○
厲○之○志○皆○關○千○古○不○但○評○說○往○事○為○有○判○決○矣○

天與之者諄諄然命之乎

曰否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

曰以行與事示之者如之何曰天子能薦人於天不能使天與之

天下諸侯能薦人於天子不能使天子與之諸侯大夫能薦人於
諸侯不能使諸侯與之大夫昔者堯薦舜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
民而民受之故曰天不言以行與事示之而已矣
曰敢問薦之於天而天受之暴之於民而民受之如何曰使之主
祭而百神享之是天受之使之主事而事治百姓安之是民受之
也天與之人與之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

孫疏書云納于大蠶是堯薦舜於天也烈風雷雨弗迷是天受
之也所謂百神享之亦可知也慎徽五典納于百揆是暴之于
民也五典克從百揆時敘是民受之也所謂百姓安之亦可知

也曰黎民於變時雍是也然於天則云薦於民則云暴者蓋天
遠而在上。是為尊者也。聖人于天舉其所知而取舍不在我故
云薦之也。民近而在下。是為卑者也。聖人之於民顯其功業而
使之自附。故云暴之也。所謂受之者。即是與之也。

語類問百神享之曰。只陰陽和風雨時。便是百神享之。又曰。如
祈晴得晴。祈雨得雨之類。

蒙引使之主祭而百神享之。至故曰天子不能以天下與人。其
所以發明夫天與舜之意。似亦足矣。下文又即其攝位之久。與
其踐位之際。迫於朝覲訟獄謳歌之歸者言之。尤見其出於天

與○之○意○要○亦○上○文○天○受○之○理○也○至○末○又○別○引○太○誓○之○言○以○見○上
文○所○謂○天○與○者○槩○自○民○心○所○歸○言○之○非○天○自○天○而○人○自○人○也○通
章○所○謂○天○者○亦○略○有○不○同○而○其○歸○則○一○也

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為也天也堯崩三年之喪畢舜
避輪於南河之南天下諸侯朝覲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訟
獄者不之堯之子而之舜謳歌者不謳歌堯之子而謳歌舜故曰
天也夫然後之中國踐天子位焉而居堯之宮遇堯之子是篡也
非天與也

趙注訟獄不決其罪故訟之

大全新安倪氏曰冀州為帝都河在其南故謂之南河
太誓曰天視自我民視天聽自我民聽此之謂也

蒙引此章言天有主於民而言者天與之之類即天視自我民
視之謂也亦有對民而言者如薦之於天暴之於民之類雖有
二類然其大意亦主於天與之間或互言以相發惟非人之所
能為也天也一句似主氣數言亦見舜之有天下非堯所與其
意亦同歸也
達說抑何以見人心歸舜為天與耶太誓曰天無視也其視皆
從民之視天無聽也其聽皆從民之聽民心之所在即天意之

○所○在○民○心○之○所○歸○即○天○意○之○所○歸○也○斯○言○也○即○吾○所○謂○民○之○歸○
○舜○即○天○與○舜○以○天○下○之○謂○也○知○舜○之○天○下○出○於○天○與○故○曰○天○子
○不○能○以○天○下○與○人○也○

○萬○章○問○曰○人○有○言○至○於○禹○而○德○衰○不○傳○於○賢○而○傳○於○子○有○諸○孟
○子○曰○否○不○然○也○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昔○者○舜○薦○禹○於○天
○十○有○七○年○舜○崩○三○年○之○喪○畢○禹○避○舜○之○子○於○陽○城○天○下○之○民○從○之
○若○堯○崩○之○後○不○從○堯○之○子○而○從○舜○也○禹○薦○益○於○天○七○年○禹○崩○三○年
○之○喪○畢○益○避○禹○之○子○於○箕○山○之○陰○朝○覲○訟○獄○者○不○之○益○而○之○啓○曰
○吾○君○之○子○也○謳○歌○者○不○謳○歌○益○而○謳○歌○啓○曰○吾○君○之○子○也○

○有○疑○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見○三○聖○之○與○賢○與○子○皆○出
○於○天○非○堯○舜○傳○賢○而○禹○獨○傳○子○也○下○文○乃○詳○言○之○昔○者○舜○薦○禹
○於○天○至○吾○君○之○子○也○是○說○禹○與○堯○舜○皆○欲○與○賢○但○堯○舜○與○賢○而
○民○從○之○禹○與○賢○而○民○不○從○以○見○禹○未○嘗○欲○與○子○也○不○言○堯○薦○舜
○於○天○者○已○見○在○前○爾○

○愚○按○通○略○帝○舜○三○十○三○載○乙○卯○帝○曰○格○汝○禹○朕○宅○帝○位○三○十○三
○載○堯○期○倦○於○勤○汝○惟○不○怠○總○朕○師○天○之○曆○數○在○爾○躬○汝○終○陟○元
○后○五○十○載○舜○崩○甲○戌○元○歲○禹○即○位○是○舜○崩○或○在○壬○申○之○春○畢○三
○年○喪○乃○為○甲○戌○實○薦○禹○於○天○十○有○七○年○也○然○以○四○十○九○載○為○壬

申五十載為癸酉。即不合。禹二歲。皋陶薨。命費侯伯益總師。十歲。禹崩。是薦禹於天九年矣。且禹以甲戌即位。而后啓甲申即位。中除三年喪。禹崩亦必在八歲。揚子嘗曰。按禹於即位之八年。春會諸侯於會稽。秋八月。帝陟。夏本紀云。禹舉益任政十年。或并居喪言之。可耳。惟竹書與孟子之言合。則確証也。○堯老舜攝時。堯在位七十餘載。年已近九十。舜之薦禹。則舜在位三十載。年亦踰八十。禹二年。即薦益者。以禹壽一百計之時。亦九十餘矣。蓋舜禹益同事。堯年歲相亞。非可以積久求代也。通略又云。后啓二歲。伯益出就國。六歲。伯益薨。則益壽必亦不下

百歲。羣聖一堂。龐着皓首。殊歎奇特。○薛仲嘗人物考亦云。立八歲崩。於會稽。因葬之。今會稽山有禹冢云。然舜壽云百一十二歲。禹壽云百有六歲。又小異。又據世史。舜以三十四載命。禹攝位則尤不費辭。

丹朱之不肖。舜之子亦不肖。舜之相堯。禹之相舜也。歷年多。施澤於民。久。啓賢能。敬承總禹之道。益之相禹也。歷年少。施澤於民。未久。舜禹益相去久遠。其子之賢不肖。皆天也。非人之所能為也。莫之為而為者。天也。莫之致而至者。命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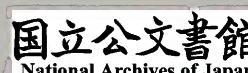
大全北溪陳氏曰。天與命只一理。就其中則微有分別。為以做



事言做事是人對此而反之非人所為便是天。至以吉凶禍福地頭言有因而致是人力對此而反之非力所致便是命。天以全體言命以其中妙用言其曰以理言之謂之天是專就天之正義言却包命在其中其曰自人言之謂之命命是天命因人形之而後見故吉凶禍福自天來到於人然後為命乃是於天理中截斷命為一邊而言其指歸一爾若只就天一邊說吉凶禍福未有人受來如何見得是命。

存疑此一條是說民從舜禹而不從益之故。而推其出於天以明天與賢則與賢天與子則與子之意也。言堯舜之子皆不肖而舜禹之為相久此民所以不從堯舜之子而從舜禹也。禹子賢而益相不久此民所以不從益而從禹之子也。皆天之非人之所能為。這天字與上文舜相堯二十有八載非人之所能為也。天也。天字同。○啓賢能敬敬字只在賢字內承繼禹之道作一句讀。

愚按丹朱之不肖。至皆天也。皆一氣趕下之辭。之不肖之相堯相舜相禹歷年多少數之字便是喚天字不可不認。○詩經類考曰堯時虞子朱於丹淵為諸侯故云丹朱。路史曰堯生丹朱。鷲狠媚克帝悲之為制奕棋以閒其情使出就丹說文引虞書。



作丹絃也。藝文注曰：女英生商均，已見前。路史又曰：舜妃女瑩生義均，及季釐，季釐封於緡，為桀所克。義均封於商，是為商均。最喜歌舞，連山易曰：禹娶塗山氏之子，名曰攸女，生余。世紀曰：帝啓一名達，一名余，人物概又曰：案帝啓曰會，見紀年。匹夫而有天下者，德必若舜禹，而有天子薦之者，故仲尼不有天下。

蒙引此條謂仲尼不有天下者，天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者，孰非天乎？故註云：孟子因禹益之事，應舉此下兩條以推明之。其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及周公之不有天下，二段又不過

申明總世以有天下，一條故只云兩條。

總世以有天下，天之所廢，必若桀紂者也。故益伊尹周公不有天下。

伊尹相湯以王於天下，湯崩太丁未立，外丙二年，仲壬四年，太甲顛覆湯之典刑，伊尹放之於桐，三年太甲悔過，自怨自艾於桐，處仁遷義，三年以聽伊尹之訓，已也。復歸於亳。

蒙引注云：此承上文言伊尹不有天下之事。至周公則曰：此復言周公所以不有天下之意。一用事字，本文有實事也。一用意字，本文只舉大意，無實事也。可見集註之精密。○外丙二年，仲

壬四年大註雖云未知孰是然必以趙說居程子之先者蓋太
丁未立不言死則外丙仲壬不言死亦可矣然太丁未立而死
既有子亦不應別立外丙仲壬蓋是時既有世嫡之義則父死
子繼嫡孫當立不應別立也趙氏本生於程子之前然程子之
說出於趙氏之後蓋以折衷之也惟太甲差長之說或未盡○
伊尹放之於桐者蓋藉天子諒陰百官聽於冢宰之義也非顯
然放之也若顯然放之他日難於復矣雖復君臣之間亦難為
顏伊尹初心豈計不及此乎當時必未忍絕望之尚看他二年
之內如何自然自艾句絕於桐連下讀

愚按外丙仲壬語類仍作兩存說而後一則云二年四年不會
不立意亦偏主趙岐宜其說之居前也諸家如竹書史記書蔡
傳帝王世紀通略固皆如趙說而孔安國司馬公稽古錄世史
類編薛仲常人物考則如程說與蒙引同大紀論曰經所傳者
義也史所載者事也事有可疑棄事而取義可也義有可疑假
事以證義可也則以敬宗立嫡之理裁之斷從虛齋似亦可耳
然朱子又曰年代自共和以後方可紀湯時自無繇可推此類
且當闕之不必深考尤是

周公之不有天下猶益之於夏伊尹之於殷也

蒙引此大概言太甲成王之能嗣先業耳。施澤於民未久之意却無也。

孔子曰唐虞禪夏后殷周繼其義一也。○大金南軒張氏曰一者何也亦曰奉天命而已矣。

○葉章問曰人有言伊尹以割烹要湯有諸

孫疏史記殺本紀云伊尹名阿衡欲干湯而無繇乃為有莘氏媵臣負鼎俎以滋味說湯致於王道或曰伊尹處士湯使人聘迎之五反然後肯往從湯言素王及九主事湯舉任以國政伊尹去湯適夏既醜有夏復歸于亳裴駰云列女傳曰湯妃有莘氏之女

大全慶源輔氏曰戰國之時人不知有義理之學汲汲然志於功名事業以求其富貴利達雖枉已辱身有所不顧故設為此等議論上以誣聖賢下以便一己之私耳

愚按書蔡傳伊姓尹字也名摯詩集傳曰阿衡尹官號也

孟子曰否不然伊尹耕於有莘之野而樂堯舜之道焉非其義也非其道也祿之以天下弗顧也繫馬千駟弗視也非其義也非其道也一介不以與人一介不以取諸人

大全問道義一物非其義則非其道矣一介不妄取與則大者



可知矣。既曰非義，又曰非道。既曰一介，又曰天下千駟，何也？朱子曰：道義兼舉，體用而言也。一介千駟，極其多少而言也。蓋人之氣質不同，器識有異，或務大而忽小，或拘小而遺大，故必兼舉而極言之，然後足以見其德之全耳。

存疑：伊尹耕於有莘之野，一條即其窮居之所守，以見其無割烹之事也。祿之以天下四句，要只是樂堯舜之道內事。

湯使人以幣聘之，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為哉？我豈若處畎畝之中，繇是以樂堯舜之道哉？

湯三使往聘之，既而幡然改曰：與我處畎畝之中，繇是以樂堯舜之道。吾豈若使是君為堯舜之君哉？吾豈若使是民為堯舜之民哉？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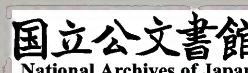
大全：朱子曰：或謂饑食渴飲，耕田鑿井，便是樂堯舜之道。此皆不實。豈若吾身親見之哉？這箇便是真堯舜，却不是泛說底道。皆堯舜之道。如論文武之道未墜於地，此亦真箇指文武之道。而或者便說：日用間皆是文武之道，殊不知聖賢之言自實。愚按前節豈若內重外輕之別，後節豈若空言實事之別。天之生此民也，使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也。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斯道覺斯民也，非予覺之而誰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知淺而覺深知有界限覺無偏全程子曰譬
之人睡他人未覺而我先覺故搖撼其未覺者亦使之覺及其
已覺也元無欠少而亦未嘗有增加適一般耳此說謔得覺字
極為全備既為先覺之民豈可不覺其未覺者此解非予覺之
而誰也一向蓋大學之道既明明德則必須新民到此地位自
然住不得正使不得時與位亦須著如孔孟著書立言以覺萬
世始得此皆是不容已者

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內之溝中
其自任以天下之重如此故就湯而說之以伐夏救民

吾未聞枉已而正人者也况辱已以正天下者乎聖人之行不同
也或遠或近或去或不去歸潔其身而已矣

存疑自湯使人以幣聘之至况辱已正天下是舉伊尹從湯之
始末以關其無割烹要湯之事也○伊尹之志在天下湯使人
以幣聘之乃囂囂然曰我何以湯之聘幣為哉云云者志在天
下聖人民胞物與之本心囂囂自得抱道自重謹於出處不苟
從人之義三使往聘則尊德樂道之誠可見矣此所以幡然改
也○與我處畎畝之中一條是伊尹欲從湯之言天之生此民
一條是伊尹自言所以欲從湯之意思天下之民一條是即上



二條之言而推其意就湯而說以伐夏救民使天下之民匹夫匹婦被堯舜之澤也○正以行其覺民之志也○使是君為堯舜之君民為堯舜之民也○凡此皆欲正天下也○枉已者未有能正人者也○若割烹要湯又甚於枉已矣○況正天下乎○決無是理也○無割烹要湯之意至是方說出○然即上三條以天下自任處觀之○其意亦自可見矣○何也○志在堯舜君民者○決不割烹要湯○割烹要湯○決不以堯舜君民為念也○吾豈若於吾身親見之頂上二句說○使君為堯舜之君民為堯舜之民○便是吾身親見其道之行也○遠近以未仕而方仕者言去不去以既仕而去就者言或遠或去潔身固也○或近或不去道有可就○初非徇利而所已也○故曰歸潔其身而已矣○

吾聞其以堯舜之道要湯未聞以割烹也

伊訓曰天誅造攻自牧宮朕載自亳

大全南軒張氏曰桀為不道伊尹則相湯始於亳而往征之○然則其伐夏也○奉天討有罪而已○慶源輔氏曰此伊尹所自言於此可見其任重之意○則其不肯枉道自汙以要君必矣○事苟理明義正○聖賢初無所檢覆也○

達說夫伊尹固無割烹要湯之事矣○然果何以見伐夏救民之

事乎觀諸伊訓有曰湯奉天誅始攻桀於牧宮繇我相湯始其
事於臺都也觀伊尹之言理明義正如此魯謂辱已要君者而
能為此乎割烹之說何其敢於誣聖人也
附錄伊訓曰嗚呼古有夏先后方懋厥德罔有天災山川鬼神
亦莫不寧暨鳥獸魚鱉咸若于其子孫弗率皇天降災假手于
我有命造攻自鳴條朕哉自亳
○萬章問曰或謂孔子於衛主癰疽於齊主侍人瘠環有諸乎孟
子曰否不然也好事者為之也

於衛主顏雝由彌子之妻與子路之妻兄弟也彌子謂子路曰孔
子主我衛鄉可得也子路以告孔子曰有命孔子進以禮退以義
得之不得曰有命而主癰疽與侍人瘠環是無義無命也

大全朱子曰聖人以義處命本不待斷以命也所以曰有命對
彌子瑕言之也

孔子不悅於魯衛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微服而過宋是時孔
子當阮主司城貞子為陳侯周臣
趙注司城貞子宋卿也雖非大賢亦無諂惡之罪故謚為貞子
陳侯周陳德公子也為楚所滅故無謚但曰陳侯周
孫疏司城者今以宋六卿考之則司城在司寇之上右師左師

司馬司徒之下其位則六卿之中也。古有司空之官無司城之名。特宋有之者。按左傳魯桓公六年宋以武公廢司空。杜預曰武公名司空遂廢為司城也。○按史記孔子自衛過曹及去曹適宋與弟子習禮大樹下。宋司馬桓魋欲殺孔子拔其樹遂適鄭與弟子相失遂至陳主於司城貞子家。歲餘吳王夫差伐陳取三邑而去。繇是推之則司城貞子為陳國之卿非宋卿也。亦恐史家謬誤云陳侯周懷公子也。今按史記世家陳懷公之子名越者是為濬公。又按濬公年表六年孔子來是則陳侯周即濬公是為懷公之子。濬公即位二十四年楚惠王復國以兵北伐殺濬公遂滅陳而有之。是歲孔子卒於魯。按孔子世家云孔子在陳三歲。晉楚爭強更伐陳及吳侵陳。孔子曰歸與歸與。然則孔子濬公六年來至居三歲遂復適衛而歸魯。是濬公八年去陳也。繇此推之則孔子主於司城是為濬公之臣矣。今孟子乃云為陳侯周臣。是陳侯周即濬也。○司城貞子之行不可得而詳。繇其謚而推之則亦為守正之臣也。
達說昔孔子道大莫容。繇是不樂居於魯。於衛而去之。宋遭宋桓司馬將要而殺之。遂激服而過宋。至陳當是時也。孔子正當厄難。猶不苟所主。而主司城貞子之家。蓋司城貞子乃宋之賢

大夫時適為陳侯周之臣者也。故孔子主之。吾聞觀近臣以其所為主，觀遠臣以其所主。若孔子主癰疽與侍人瘠環，何以為孔子。

○萬章問曰：或曰百里奚自鬻於秦養牲者，五羊之皮，食牛以要秦穆公，信乎？孟子曰：否，不然。好事者為之也。

孫疏史記云：百里奚者，晉獻公既虜百里奚，以為秦繆公媵於秦。百里奚亡秦，走宛，楚鄰人執之，繆公聞百里奚賢，欲重贖之。恐楚人不與，乃使人請以五羖羊之皮贖之。楚人許之，繆公乃釋其囚，授之以國政，號曰五羖大夫。

愚按詩羔羊之皮，素絲五紵，說者謂大夫之節儉，蓋以千金之裘，非一狐之腋，例之羊裘，取輕暖，亦須擇小者。用多羊之皮為之。今素絲之紵，英於中者，止五紵，則知為五羊皮。質理粗重，故曰節儉也。五羖大夫之稱，必以此史記與自鬻之言盡妄耳。百里奚，虞人也。晉人以垂棘之璧與屈產之乘，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百里奚不諫。

孫疏僖公五年冬十二月，晉滅虢。虢公醜奔京師，師還館于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及其大夫井伯，以媵秦穆姬。而脩虞祀，且歸其職，貢於王。故書曰：晉人執虞公。罪虞，且言易也。



大全左傳僖公二年晉荀息請屈產之乘與垂棘之璧假道於虞以伐虢公曰是吾寶也對曰若得道於虞猶外府也乃使荀息假道於虞虞公許之且請先伐虢宮之奇諫不聽遂起師與晉里克荀息帥虞師伐虢滅下陽五年晉侯復假道於虞以伐虢宮之奇諫曰虢虞之表也虢亡虞必從之晉不可啓寇不可託一之為甚其可再乎諺所謂輔車相依唇亡齒寒者其虞虢之謂也弗聽宮之奇以其族行十二月晉滅虢館於虞遂襲虞滅之執虞公

愚按百里奚字井伯

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矣魯不知以食牛干秦繆公之為汙也可謂智乎不可諫而不諫可謂不智乎知虞公之將亡而先去之不可謂不智也時舉於秦知繆公之可與有行也而相之可謂不智乎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可傳於後世不賢而能之乎自鬻以成其君鄉黨自好者不為而謂賢者為之乎

大全東陽許氏曰後語六反四智二賢皆反覆明奚之事第一總言去虞入秦之智第二第三詳言去虞之智第四詳言入秦之智第五以事實言其賢為下節張本第六專以上文之賢証自鬻之言之妄前後皆是彷彿言之惟第五節為要然不智則

不能明去就之幾不賢則不足以見其智之正故反覆言之讀之則見其文之妙而不知其意之精密如此

蒙引自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至知穆公之可與有行也

而相之可謂不智乎凡四段當以首一段為主下三段皆以推

明乎此意若曰知虞公之不可諫而去之秦年已七十曾不知

以食牛干秦穆公之為汙也可謂智乎然而知虞公之將亡而

先去之智也不可諫而不諫智也知穆公之可與有行而相之

智也以百里奚之智如此必知食牛以干主為汙矣故曰重在

首一段○相秦而顯其君於天下至而謂賢者為之乎凡兩段

則重在下段言奚相秦能顯其君於當時而傳於後世則決是

賢矣既是賢者又豈肯自鬻以成其君哉故註云云其賢又如

此必不肯自鬻以成其君也○智以所知言賢以所為言

萬章章句下

孟子曰伯夷目不視惡色耳不聽惡聲非其君不事非其民不使

治則進亂則退橫政之所出橫民之所止不忍居也思與鄉人處

如以朝衣朝冠坐於塗炭也當紂之時居北海之濱以待天下之

清也故聞伯夷之風者頑夫廉懦夫有立志

伊尹曰何事非君何使非民治亦進亂亦進曰天之生斯民也使



先知覺後知使先覺覺後覺予天民之先覺者也予將以此道覺此民也思天下之民匹夫匹婦有不與被堯舜之澤者若已推而納之溝中其自任以天下之重也

存疑何事非君何使非民伊尹之言也治亦進亂亦進則其所行也天之生斯民至覺此民則言所以治亦進亂亦進之意柳下惠不羞汙君不辭小官進不隱賢必以其道遺佚而不怨阨窮而不憫與鄉人處繇繇然不忍去也爾為爾我為我雖但褐裸裎於我側爾焉能浼我哉故聞柳下惠之風者鄙夫寬薄夫敦

大全新安陳氏曰凡言聞其風者皆道不行於當時而其流風

以風言夷蕙道不行於當時無功業可見而其制行之高足使后世想聞其餘風而興起所以以風言夷則風之清惠則風之和也或曰孔子道亦不行於當時而不以風言何也曰孔子如太極元氣之運風不足以言之也司馬遷謂講業齊魯之都觀夫子遺風亦以風言特於齊魯之地觀之則所指者有界限而所觀者亦然故亦以風言耳

孔子之去齊接淅而行去魯曰遲遲吾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可以速而速可以久而久可以處而處可以仕而仕孔子也

蒙引曰遲遲吾行也蓋因子路起行曰夫子可以行矣故夫子言此以曉之非必在路上遲遲也遲遲其行正待微罪而後行也○去父母國之道也孟子解辭與去他國之道也相對為類註舉此一端以見其任止久速各當其可一端兼去齊去魯或泥註專指去齊大謬

孟子曰伯夷聖之清者也伊尹聖之任者也柳下惠聖之和者也孔子聖之時者也

孔子之謂集大成集大成也者金聲而玉振之也金聲也者始條理也玉振之也者終條理也始條理者智之事也終條理者聖之

事也

大全新安陳氏曰特專也單聲磬曰特磬○問始終條理朱子曰如今樂之始作先撞鐘是金聲之也樂終擊磬是玉振之也始終如此而中間乃大合樂六律五聲八音一齊莫不備舉孟子以此譬孔子如伯夷聖之清伊尹聖之任柳下惠聖之和都如樂器有一件相似是金聲底從頭到尾只是金聲是玉聲底從頭到尾只是玉聲○東陽許氏曰此一節以樂比孔子知之至行之極條理即八音以金而磬之所以始其衆樂以玉而振之所以終其衆樂聲振始終皆是動用字惟其知之至故能始

萬物惟其行之極，故能終萬物，是為聖智兩全。語類問始終條理，曰條理，條目件項也。始終條理，本是一件事。但是上一截為始，下一截為終。蒙引金聲而玉振之，玉指磬，磬是石，然其石甚細，且有異聲，亦玉類也，故謂之玉。○條理猶云脈絡，在始終之中者也。蓋樂音不止是金與玉，獨奏一音，則其一音自為終始。此以小成者言，此始終與本文始條理終條理之始終不同。本文主大成言也。本文全主大成，集註乃說一段者，蓋不如是無以顯大成之全。且大成亦不過是集衆小成而已。此解經之法也。○小成之始終，只在其一音之內。大成之始終，則通八音而言。始於金而終於石也。如三子之所知所行，則在其一清一和一任之內。如孔子之所知所行，則兼乎三子之清和任也。○智者知之所及，謂知之所到處也。聖者德之所就，謂行之結果成就也。智與聖是知行之已成，各目知與行，都是用工名目。存疑大成與小成相對，樂有八音，金石絲竹匏土革木，獨奏一音為小成，並奏八音乃大合樂為大成。小成之樂獨奏一音，則一音自為始終。大成之樂並奏八音，則金為始，玉為終，八音各有條理，欲並奏八音，必先擊鐘，鐘引起他，然後衆音隨之而起。

是以一鐘而引起衆音。故曰始條理。衆音既作。臨了擊一聲。特磬衆音。繇是而俱止。是以一磬而收煞衆音。故曰終條理。先明諸心知所往。然後力行以求至。是知所以引起這行。猶作樂擊鐘以引起衆音也。故以始條理為聖之事。聖以地言。造其極之名也。力行所知而造其極。這便是結果成就地位。猶作樂臨了擊磬以收煞衆音也。故以終條理為聖之事。

愚按大成二字本說樂。孔子之謂集大成。借用字法也。後世有大成文宣之稱。頗疑未安。

非爾力也

智譬則巧也。聖譬則力也。繇射於百步之外也。其至爾力也。其中大全龜山楊氏曰。伯夷伊尹桀下惠於清任和處。已至聖人。但其他處未必皆中。其至與孔子同。而其中與孔子異。只為不能無偏故也。若隘與不恭。其所偏歟。問孟子既以智為始。聖為終。則智者致知之事。聖者極至之名。其終復曰智巧。聖力是智。反妙於聖矣。南軒以為論學則智聖有始終之序。語道則聖之極是智之極者也。此說似可以破前所疑。否。朱子曰。智是見得徹之名。聖是行得到之號。有先後而無淺深也。聖而不智。如水母之無鰓。亦將何所到乎。問其至爾力。其中非爾力。還是三

子只有力無智否曰不是無智。知處偏。故至處亦偏。如孔子則
箭箭中紅心。三子則每人各中一邊。緣他當初見得偏。故至處
亦偏。曰如此則三子不可謂之聖。曰不可謂之聖之大成。畢竟
那清是聖之清。和是聖之和。雖使聖人清和。亦不過如此。○雲
峰胡氏曰。此章之旨。集註偏全二字。盡之。譬之樂。則一音自為
始終者偏。而八音相為始終者全。譬之射。則力而不巧者偏。力
而又巧者全。孟子始則皆謂之聖。各以其所行言。末則先智而
後聖。統以其知與行言。惟知之偏。故行之所至者各極其偏。惟
知之全。則行不期其全。而自極於全。

蒙引此一條亦主孔子言。蓋此聖智即上文之聖智。若以上文
聖智亦兼三子。則三子安得有始終條理。特一音自為始終。與
本文始終自不同也。故斷通主孔子說。而三子之不得為全者。
自見於言外。况三子乃力有餘而巧不足者。孟子分明云。其中
非爾力也。三子安得兼有智耶。故言云。是以一節。雖至於聖。而
智不足以及乎時中也。又總註云。三子之行各極其一偏。獨以
行言見其知有未及也。
存疑。智譬則射者之巧。聖譬則射者之力。聖人之道。力行而至
之者。聖也。至之而能全者。非聖也。智也。猶射於百步之外。其至

中庸
卷十八
孟子五
三
織簾居

乎的者力也。其中乎的者非力也。巧也。此是以射之中的。譬聖人之全德。射之中的。絲於巧。聖人之全德。絲於智。見得智重於聖。乃孔子之所以異於三子。處蓋絲其巧力俱全。聖智兼備。所以聖無不全。三子力有餘而巧上不足。故雖能聖。但各有偏而不能全也。○細看二條。孔子之謂集大成。條是說孔子之兼全衆理。智譬則巧一條。是推孔子之所以兼全衆理。處註自明白。愚按智譬二句。直當云孔子之智譬則射者之巧也。孔子之聖譬則射者之力也。不必含糊。○絲射之絲與猶通。已說譬而又說猶者。上文射字未出也。○上節聖智平說。此節方說聖絲於智。○所以極推孔子如此者。亦是所願則學之意也。

○此宮錡問曰。周室班爵祿也。如之何。

孟子曰。其詳不可得聞也。諸侯惡其害已也。而皆去其籍。然而朝也。嘗聞其略也。

孫疏列國之後。先王之法浸壞。上無道揆。下無法守。而諸侯類皆以強吞弱。以大并小。而齊魯之始封。儉於百里。至孟子時。齊方百里者十。魯方百里者五。此諸侯所以惡其籍害已。而去司祿之職也。

蒙引方遜志周禮考次目錄序云。周室既衰。聖人之經皆見棄。

於諸侯而周獨為諸侯之所制故周禮未歷秦人而先亡吏將侮法而為奸必藏其法俾民不得見使家有其法而人通其意吏安得而侮之。

愚按今奸昏徵糧每匿會計及易知單等不發弊亦如此。

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孫疏天子一位至凡五等也者蓋父天母地而為之子者天子也爵位盛大以無私為德者公也斥侯於外以君人為德者侯也體仁足以長人者伯也子字也字養也而其德足以養人者

故曰子也男任也任安也而其德足以安人者故曰男也君一

位卿一位至凡六等者蓋出命足以正眾者君也知進退而其道上達者卿也智足以帥人者大夫也才足以事人者士也

蒙引天子一位之位猶言級也子男同一位猶即中員外皆五品但有正從○君一位卿一位至凡六等註云六等施於國中

蓋兼王朝與侯國言

存疑五等通於天下專自為君者言上自天子下至子男附庸皆是為君者六等通於國中合君臣而言自天子之國下至附庸皆有君卿大夫上中下士也

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公侯皆方百里伯七十里子男五十里凡四等不能五十里不達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趙注凡四等土地之等差也天子封畿千里諸侯方百里象雷

震也小者不能特達於天子因大國以名通曰附庸也

孫疏此孟子言土地之等差也故天子尊於公侯故制地方廣

千里蓋不方千里則無以待天下之諸侯故也公侯卑於天子

故地廣百里蓋不廣百里則無以守宗廟之典籍故也伯又卑

於公侯子男又卑於伯故其地之廣狹亦莫不有七十里五十

里之差凡是四等如其德不足以合瑞於天子而其地又不足

以敵廣於公侯其勢又難以特達於天子者故因大國以名通

則謂之附庸王制云天子之田方千里公侯田方百里伯七十

里子男五十里不能五十里者不合於天子附於諸侯曰附庸

鄭氏云象日月之大亦取略同也天子方千里此謂縣內以祿

元卿大夫元士自公侯百里至子男五十里鄭氏註云星辰之

大小也附庸者小城曰附庸以國事附於大國也王制云田孟

子不云田而言地者蓋祿以田為主王制主於分田以制祿孟

子主於制地以分國而國以地為主此所以有田地之異也

大全詹氏道傳曰附庸凡曰等字者方三十里名者方二十里

人氏者方十五里、氏不若八、人不若名、名不若字、○趙氏惠曰、中國附庸例書字、夷狄附庸例書名、

蒙引胡氏曰、中國附庸例書字、其常也、聖人定褒貶、則有例當稱字、或黜而書名、若邾子益來朝、蓋名也、○自天子之制至附庸、班祿之制通於天下者也、自天子之鄉以下四段、施於國中者也、又可見上文六等施於國中為兼王朝言矣、蓋班祿既兼王朝、班爵不容不兼王朝也、○地方千里、言其地方有千里也、方字帶下、猶云正也、非謂地方也、觀公侯皆方百里、文意自見、○班祿之制、子男皆五十里、其同一位宜也、

存疑天子之制地方千里、其祿於是出焉、公侯以下皆然、故曰班祿、

天子之鄉受地、視侯、大夫受地、視伯、元士受地、視子、男、孫疏周禮上公九命、侯伯七命、子男五命、王之三公八命、其鄉六命、其大夫四命、鄭玄云、王之上士三命、則元士者即上士也、蓋以六命之鄉、其所受之地、則視七命之諸侯、以四命之大夫、則所受之地、而視七命之伯、以二命之元士、其所受之地、則視五命之子男、故也、存疑天子之鄉以下所受之地、皆在王畿千里之內、此班祿自

王朝之臣言

大國地方百里君十卿祿卿祿四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趙注公侯之國為大國卿祿居於君祿十分之一也大夫祿居

於卿祿四分之一也上士之祿居大夫祿二分之一也中士下

士轉相倍庶人在官者未命為士者也不得耕以祿代耕也

孫疏王制大國三卿皆命於天子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

次國三卿二卿命於天子一卿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

十七人小國二卿皆命於其君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然

而先王之制列爵惟五分土惟三此所以有公侯伯子男而又

有大國次國小國之殊制爾故三十里之遂二十里之郊九里

之城三里之宮是大國之制如此也自二十里之遂九里之郊

三里之城一里之宮是次國之制如此也自九里之遂三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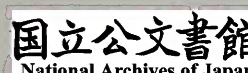
郊一里之城以城為宮是小國之制如此也大抵上基於大國

下基於小國其地雖廣狹不同其祿雖多寡有異及君之所受

均十卿之祿而已自卿以下至於士其祿各相殺以一此卿祿

居於君祿十分之一大夫居於卿祿四分之一上士居大夫祿

二分之一次國大夫居卿祿三分之一小國大夫居卿祿二分



之一也

大全朱子曰君十卿祿者猶今之俸祿蓋君所自得為私用者至於貢賦賓客朝覲祭享交聘往來又別有財儲為公用如今太守既有料錢至於貢賦公用又自有錢也○唐氏道傳曰大國地方百里者開方法為方十里者百為田當九百萬畝按班固地方一里為井井十為通通十為成成十為終終十為回開方法計之蓋地方一里為井為田九百畝井十為通通計積一十里為田九千畝通十為成方十里積百里為田九萬畝成十為終方三十一里大半里積千里也為田九十萬畝終十為司方百里積萬里為田九十億畝而九百萬畝是所謂提封第井也封者井之界提者總提封內之大數也萬井之中除山林陟麓溝洫城郭宮室塗邑三分太一計三千三百三十三井井之三之一外除三百萬畝實有田六千六百六十六井井之三之二每井九百畝計六百萬畝整除公田每井百畝計六十六萬舊多說緣六千六百六十六畝此是助法公田內每井再除二七畝為八家廬舍該除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公私通收五百八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畝之三之二私田收五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公田收五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

畝之三之一君祿賦田三萬二千畝。大國三鄉每鄉各賦三千二百畝，計九千六百畝。大國大夫五人，各賦八百畝，計四千畝。上士九人，各賦田四百畝，共計三千六百畝。中士九人，各賦二百畝，共計一千八百畝。下士九人，各賦田一百畝，共計九百畝。已上通賦五萬一千九百畝，尚餘四十八萬一千四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以供國家調度、奉祭、賓客等費。餘則以備凶荒不測之用。所謂國無九年之蓄曰不足，無六年之蓄曰急，無三年之蓄曰國非其國矣。

蒙引徐氏曰：大國若田三萬二千畝，其入可食二千八百八十八人。鄉田三千二百畝，可食二百八十八人。大夫田八百畝，可食七十二人。上士田四百畝，可食三十六人。中士田一百畝，可食十八人。下士與庶人在官者田百畝，可食九人。至五人。○按此當以百畝食九人起數。百畝食九人，則一百畝食十八人，二九一十八也。四百畝食三十六人，四九三十六也。八百畝食七十二人，八九七十二也。鄉田三千二百畝，食二百八十八人。鄉祿四大夫，大夫田八百畝，四箇八百畝，則為三千二百畝。大夫食七十二人，四箇七十則四七二百八十八，又零四箇二則為八，是為食二百八十八人也。○注田三千二百畝，食二千八百八十

人者君十鄉祿也亦以上文計之而已○府史胥徒府治歲史
掌書胥徒民服徭役者胥徒亦分為二周禮天官冢宰府六人
史十有二人胥十有二人徒百有二十人○可食九人至五人
此依末段大文此所謂田皆指助法之田而言除起外八區
存疑大國以下三條雖有君十鄉祿字然却重在臣上與天子
之鄉受地視侯一般以公侯伯子男班祿已見上故也

患按周禮注疏凡府史皆其官長所自辟除言辟召除其課役
而使之非王臣也胥徒民給徭役者掌夫八職五曰府掌官契
以治歲六曰史掌官書以贊治七曰胥掌官叙以治敘八曰走

掌官令以徵令○大國次一國皆三鄉小國二鄉本見王制而蒙
引又云大國次國小國皆二鄉讀禮疑圖又云大國則立三鄉
次國止二鄉小國止二鄉未知孰是且王制明言次國之上鄉
位當大國之中中當其下下當其上大夫小國之上鄉位當大
國之下鄉由當其上大夫不當其下大夫則是大國次國小國
各有上大夫下大夫次國小國各有三鄉矣而前孫疏所引一
條於大國次國小國皆止言下大夫五人無上大夫次國與大
國皆言三鄉小國止二鄉者前後亦自相矛盾禮家或自有說
要多出附會亦可概也○讀禮疑圖云今按下士一位在班爵

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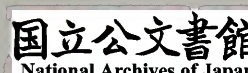
四

職

內一等而中士之祿倍下士則下士謂已仕之臣有田者也朱
 子謂士之無田與庶人在官者但受祿於官如田之入此非指
 下士也蓋宿衛公宮之諸公族與夫國學所養之賢樂師所教
 之瞽其次則有府史胥徒府如今斗庫史如今吏書胥如今承
 發徒如今承差其下如門閭之直皆於公署中應役者也其外
 則有居肆之百工而餼廩焉者皆為在官之庶人也與同祿之
 與猶許也言庶人在官者之祿使得與下士同也謂之庶人在
 官則事有繁簡人有眾寡所重在養祿宜有差故云足以代其
 耕謂不比下士之田定以百畝也甚精周禮賈疏文云按王制

下士視上農夫食九人祿足以代耕則府食八人史食七人胥
 食六人徒食五人祿其官並亞士恐大段俱為臆度之辭亦不
 足據耳

次國地方七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三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
 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趙注伯為次國大夫祿居卿祿三分之一也
 大全趙氏曰由卿而上三等之國異由大夫而下三等之國同
 者蓋卿而上其祿寔厚苟不為之殺則地之所出不足以供大
 夫而下其祿寔薄苟為之殺則臣之所養不能自給也○詹氏



道傳曰、其次國地方七十里者、以開方計之、為方十里者、四十有九、為方一里者、四千九百、為田四百四十一萬畝、三分去一、計為井一千六百三十三井、井之三之一、為田計一百四十七萬畝、外實有井三千二百六十六井、井之三之二、為田計二百九十四萬畝、除公田每井百畝、計三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畝之三之二、公田內每井再除二十畝、為八家廬舍、該除六萬五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二、公私通實收二百八十七萬四千六百六十六畝、畝之三之一、私田收二百六十一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公田收二十六萬一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二、君祿賦田二萬四千畝、鄉田三大夫祿者、大夫之田人八百畝、三大夫祿則計二千四百畝、大夫倍上士者、上士田四百畝、倍之則八百畝、上士倍中士者、中士田二百畝、倍之則為四百畝、中士倍下士、則下士田人百畝、倍之則二百畝、下士與庶人同祿、則其田百畝、王制所謂諸侯之下士視農夫、祿足以代其耕者也、王制云、次國三鄉、下大夫五人、上士二十七人、古註士之數、國皆二十七人、各三分之一、上九中九下九也、次國三鄉、鄉二千四百畝、三鄉計七千二百畝、下大夫五人、人八百畝、五人計四千畝、上士田人四百畝、上士九人、則計田

三千六百畝中士九人人賦田二百畝共計一千八百畝下士
九人人賦田百畝九人計九百畝已上自君田已下總賦田四
萬一千五百畝尚餘二十一萬九千八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
一

蒙引徐氏曰次國君田二萬四千畝可食二千一百六十人鄉
田二千四百畝可食二百十六人以下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
士中士倍下士者與大國同小國亦同蓋君卿可殺大夫以下
不可殺也可殺者損有餘之義也不可殺者護不足之義也故
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必有九人可無百畝之田以養之乎大夫
上士中士亦然若公卿人數固可損也趙氏註亦如此云

小國地方五十里君十卿祿卿祿二大夫大夫倍上士上士倍中
士中士倍下士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祿足以代其耕也

趙注子男為小國大夫祿居卿祿二分之一也

大全詹氏道傳曰小國地方五十里開方計之為十里者二十
有五方一里者二千五百為田二百二十五萬畝三分去一計
為井八百三十三井井之三之二為田七十五萬畝實有井一
千六百六十二井井之三之二為田一百五十萬畝除公田每
井百畝計一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畝之三之二公田內

每井再除二十畝為八家廬舍，除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公私通實，收一百四十六萬六千六百六十六畝，畝之三之二，私田收一百三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公田收一十三萬三千三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君祿田一萬六千畝，鄉祿倍大夫者，大夫人賦田八百畝，倍之則為一千六百畝，大夫倍上士者，上士人賦田四百畝，倍之則為八百畝，上士倍中士者，中士人賦田二百畝，倍之則為四百畝，中士倍下士者，下士田人賦田一百畝，倍之則為二百畝，下士與庶人在官者同祿，則人賦一百畝也。王制云：小國二鄉，下大夫五人，上士一十七人，各三分之一，上九中九下九也。小國二鄉，每鄉田一千六百畝，二鄉則賦田三千二百畝，下大夫五人人賦田八百畝，五人則賦田四千畝，上士九人人賦田四百畝，九人則計田三千六百畝，中士九人人賦田二百畝，九人則賦田一千八百畝，下士九人人賦田百畝，九人則計九百畝，已上自君祿以下，總賦田二萬九千五百畝，尚餘一十萬三千八百三十三畝，畝之三之一也。

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百畝之糞，上農夫食九人，上次食八人中，食七人，中次食六人，下食五人，庶人在官者，其祿以是為差。



孫疏先王之制祿諸侯之下士視上農夫祿足以代其耕則庶
人在官者與下士同祿其多寡之數一視五等農夫為差而班
祿亦不外此此章言聖人制祿上下等差賢有常尊賤有等威
諸侯僭越滅籍從私孟子略紀言其大綱以答比宮錡之問也
大全新安倪氏曰周禮一書劉歆以為河間獻王得之李氏女
子劉歆以前世無傳習之者朱子謂周禮底是南軒嘗謂嘗以
孟子為正朱子恐非定說以周書武成分土惟三證之周禮之
說恐不可信若王制則漢文帝使博士諸生刺六經中而作將
以興王者之制度成於漢儒之手宜其有與他書不合者又按
朱子謂嘗疑周禮一書方是起草未曾得行蔡九峰亦曰周禮
首末未備周公未成之書也竊意此說為是然則冬官之闕蓋
其所未嘗筆者歟
蒙引上中下農田皆百畝而有上中下食之差等者全在百畝
之糞上糞多而力勤者為上農糞多便是力勤也觀下文云其
次用力不齊故有此五等而不及於糞可見如此方與本文契
合糞即是人力所為者○黃氏曰抄曰集註謂與王制周禮不
同而不敢質其說此謹之至也然孟子生周之末詳已不聞漢
文帝時作王制果何為而反得其詳漢表而王制出於王莽家

之劉歆、恕尤難與孟子輕異同也。當以孟子之說為正。而關孟
子之所未詳。

存疑耕者之所獲一夫百畝條。乃明上文庶人在官者其祿以
是為差。意農有上上次中次下五等。庶人在官受祿以是為
差亦有五等。農之五等以力之勤惰而分。官祿五等以事之煩
簡而分。

備攷周禮天官草人掌上化之法。以物地相其宜而為之種。凡
糞種。辟田用牛。赤緹用羊。墳壤用麋。渴澤用鹿。鹹瀉用豕。勃壤
用狐。埴壚用豕。疆藥用黃。輕輿用犬。何氏曰。天下之土不同。化
之之法。或用牛羊。或用麋鹿。或用豕犬。皆然。其骨為
灰。以漬種。黃則燒麻為灰。以漬種。今江南之俗。猶然而用牛。用
黃者尤多。蓋古之遺法也。

萬章問曰。敢問友。孟子曰。不挾長。不挾貴。不挾兄弟。而友。友也者
友其德也。不可以有挾也。

趙注問朋友之道也。長。年長。貴。貴勢。兄弟。兄弟有富貴者。不挾
是乃為友。謂相友以德也。

大全新安陳氏曰。有挾則取友之意不誠。賢者必不與之友矣。
三者之中。挾貴尤常情所易犯。下文四節。皆不挾賢者。但有小



大之差耳

孟獻子百乘之家也有友五人焉樂正襄牧仲其三人則予忘之矣獻子之與此五人者友也無獻子之家者也此五人者亦有獻子之家則不與之友矣

蒙引此條不必以獻子之忘勢與五人忘人之勢相對說當主獻子不挾貴說蓋獻子所重五人者在於忘人之勢此止所謂方其德也則獻子之不挾其勢彰彰矣

非惟百乘之家為然也雖小國之君亦有之費惠公曰吾於子思則師之矣吾於顏般則友之矣王順長息則事我者也

蒙引舉其成語以見其友德而無所挾之意不必以所師所使皆為友也

存疑或師或友言無所挾也王順長息句是帶說

非惟小國之君為然也雖大國之君亦有之晉平公之於子夏也八云則入坐云則坐食云則食雖疏食菜羹未嘗不能蓋不敢不飽也然終於此而已矣弗與共天位也弗與治天職也弗與食天祿也士之尊賢者也非王公之尊賢也

舜尚見帝帝館甥于貳室亦饗舜迭為賓主是天子而友匹夫也蒙引此節不可以為此正是承上文言王公之尊賢處蓋堯之

於舜固能與共天位治天職食天祿然孟子此節本意只在無所挾上故曰是天子而友匹夫也上文所以着箇非王公之尊賢者蓋不如此貶之則平公之於亥唐其尊賢為極矣又孰知其為有所未至者耶○迭為賓主舜尚見帝帝館甥於貳室則舜為賓而堯為主亦饗舜則堯為賓而舜為主故迭為賓主也○貳室副宮也非正宮也亦饗舜謂饗於舜也故註云堯舍舜於副宮而就饗其食若曰就饗以食則亦堯為主矣蓋此食是舜所設者可見迭為賓主之義○天子友匹夫是為何友其德也要見此意故未暇及共天位治天職處○以天子友匹夫迭為賓主亦恐是以臣禮來見一說堯蓋以賓禮遇之也故得館之貳室而就饗其食

用下敬上謂之貴貴用上敬下謂之尊賢貴貴尊賢其義一也蒙引通章是用上敬下正是尊賢其言用下敬上而貴貴者主意在其義一也○用上敬下不必謂用上之禮以敬下也只謂以上敬下也用訓以處多如此

萬章問曰敢問交際何心也孟子曰恭也

大全人以禮儀幣帛相交交接問如此者何心也新安陳氏曰所以表見其恭也

達說恭也指心言與何心也相應註禮儀幣帛勿分只是幣帛

之交而為禮儀之寓也孟子打頭說箇恭字便見當受矣

曰卻之卻之為不恭何哉曰尊者賜之曰其所取之者義乎不義

乎而後受之以是為不恭故弗卻也

存疑而後受之下舍個却意故曰以是為不恭聖賢言語多有

如此者註不然則却之正補其意

曰請無以辭卻之以心卻之曰其取諸民之不義也而以他辭無

受不可乎曰其交也以道其接也以禮斯孔子受之矣

達說其交也以道非出於無名其接也以禮不失之苟簡○上

節言不當卻此節言不必却

萬章曰今有禦人於國門之外者其交也以道其餽也以禮斯可

受禦與曰不可康誥曰殺越人于貨閔不畏死凡民罔不識是不

待教而誅者也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為烈如之何其受

之

大全問殷受夏周受殷所不辭也於今為烈趙氏謂三代相傳

以此法不須辭問也於今為烈烈明法如之何受其餽也或者

謂若義在可受則三代受人之天下而不辭今禦人者乃為暴

烈不義如此如何而可受其餽乎烈如詩序所謂厲王之烈者

暴虐之意云爾。或又以為烈光也。三代相受光烈至今也。是三說者擇一而從之可也。何至闕而不為之說乎。朱子曰。本文十四字。自與上下文不相屬。如趙氏之說。則辭受二字與上下文亦不相似。或者二說亦覺費力。不若闕之之愈也。連說不可。是不可受。引康誥只是明不可二字。殺人而顛越之。是既殺了。將尸去擲而棄置之。閔然頓然也。附錄唐誥。凡民自得罪。寇攘姦宄。殺越人於貨。斃不畏死。罔弗慙。○蔡傳舉此以明用罰之當罪。曰。今之諸侯取之於民也。猶禦也。苟善其禮際矣。斯君子受之敢。

問何說也。曰。子以為有王者作。將比今之諸侯而誅之乎。其教之不改而後誅之乎。夫謂非其有而取之者。盜也。克類至義之盡也。孔子之仕於魯也。魯人獵較。孔子亦獵較。獵較猶可。而况受其賜乎。

達說子以為有王者作三句。言其於法有可容。是就法度上辨其非真盜。夫謂非其有二句。言其於理未甚害。是就義理上辨其非真盜。此二段平看。總是辨其猶禦之非。應上取民猶禦意。孔子之仕以下。是明其可受賜。應上君子受之意。○禦人是。大不義也。克類至義之盡。言推不義之類。凡非所當得者。皆非吾

所當取苟不顧而冒為之於義便有害較之禦人之盜惡之大
 小雖不同其害義一也推至於此則道理已極精微更無去處
 故曰義之盡也獵較註雖云未詳引趙註在先當從之
 曰然則孔子之仕也非事道與曰事道也事道奚獵較也曰孔子
 先薄正祭器不以四方之食供薄正曰奚不去也曰為之兆也兆
 足以行矣而不行而後去是以未嘗有所終三年淹也
 淺說萬章曰然則孔子之仕也不以行道為事歟孟子曰事道
 也萬章曰既以行道為事則獵較者非道中之事也宜在所革
 者也奈何又從俗而為之乎孟子曰孔子先以薄書正其祭器

使有定數而不以四方難繼之物實之夫器有常數實有常
 則其本正矣彼獵較雖多亦無所用其弊將久而自廢矣此孔
 子所以暫同於俗而不違也萬章曰如此則孔子亦不待已而
 為之耳既不得已何不遂去孟子曰孔子所以不去者蓋他欲
 小試行道之端以示於人使知吾道之果可行也若其端既可
 行而人不能遂行之然後決意以去之是以未嘗終三年留於
 一國也
 孔子有見行可之仕有際可之仕有公養之仕於季桓子見行可
 之仕也於衛靈公際可之仕也於衛孝公公養之仕也

四書說

卷十八

孟子五

五五

藏

淺說大氏孔子之仕未嘗苟也。有見其道之可行而仕者，有接
遇以禮而仕者，有國君養賢而仕者，於季桓子執政之時而仕
於魯者，乃見行可之仕也。其仕於衛靈公者，乃際可之仕也。其
仕於衛孝公者，乃公養之仕也。孔子之仕，大槩有此三者。
愚按此章本論辭受之義。總注引尹氏兼進退者，因仕魯兩節
已說開也。其實亦是因言獵較以證不為己甚，而偶逮及之。不
必如達說判作兩對，但亦不可強牽作一項。因論一事而及
一事，雖令人文字語言亦有然者，不必拘也。○出公無諡，考之
理薛仲常考右辨通義。金山說則謂其臣為君諱，故特諡考
不知何據。然據冉有子貢問答，則輒有國時子實居衛，或受其
公養之餽，亦不可知耳。○孔子本仕於定公，而言季桓子曰桓
子實執魯國之柄，故也。此亦見語類紹聞編獨不然之。其說曰
此蓋言夫子道行於桓子也。以桓子而能革心以聽夫子，是聖
人於天下無不可變之人，無不可為之時之驗也。夫行道夫子
之本心也，不得已而際可公養，亦順而弗拒，引人以向道，猶為
之兆之心也。若徒曰禮際公養而已，豈夫子周旋於衛之心哉
亦妙。

孟子曰仕非為貧也而有時乎為貧娶妻非為養也而有時乎為

養

蒙引此章蓋為當時有為貧而尚祿者發不知高官厚祿非為貧之具也既是為貧便自有為貧者所宜做得官豈可苟哉存疑首節言為貧而仕中三節言其所宜居末節則明其意也○曰仕非為貧也而有時乎為貧見為貧非其常也

為貧者辭尊居卑辭富居貧

辭尊居卑辭富居貧惡乎宜乎抱關擊柝

○蒙引此要見其職易稱之意下文會計當而已矣牛羊茁壯長而已矣而已矣字正見其職之易稱也○抱關擊柝只是一事

古人為關以禦暴而關之守莫重於夜柝夜行謂守關者行夜也如智伯行水今京師校尉行事之行

孔子嘗為委吏矣曰會計當而已矣嘗為乘田矣曰牛羊茁壯長而已矣

趙注孔子嘗以貧而祿仕委吏主委積倉廩之吏也不失會計當直其多少而已乘田範圍之吏也主畜之芻牧者也牛羊茁壯肥好長大而已茁壯生長貌也詩云彼茁者葭孫疏孔子世家云孔子貧且賤嘗為委氏吏而料量平嘗為司職吏而畜息蕃由是為司空已而太魯

愚按蒙引長字又解作生息滋繁○年譜仕魯為委吏二十歲為乘田吏二十一歲

位卑而言高罪也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耻也

趙注位卑不得高言豫朝事故但稱職而已立本朝大道當行

不行為己之耻是以君子祿仕者不處大位

蒙引此為貧者之所以必辭尊富而寧處貧賤也所以二字重

○立乎人之本朝而道不行耻也亦正為為貧而仕者發或者

不察見集註云以廢道為耻則非竊祿之官遂認與上文作對

使者非也此言其位卑而無事乎言高若使立乎人之本朝則

有行道之責矣惡可以貧賤自諉耶

愚按首節云仕非為貧則是為道矣故以不行為耻又云有時

為貧則是不為道矣故以居卑為宜到底只是明此意然末節

尤要看得明白○位卑四句俱反言然言高主中賓也道不行

實中主也又有辨○通義鄱陽朱氏曰此章專言為貧而仕之

義

萬章曰士之不託諸侯何也孟子曰不敢也諸侯失國而後託於

諸侯禮也士之託於諸侯非禮也

大全記却特牲諸侯不臣寓公故古者寓公不繼世寓寄也○

慶源輔氏曰。諸侯之視諸侯。雖其爵有五等之殊。然其實則皆國君也。且本有爵土。不幸出奔而來適我國。則其國君以廩餼之。是乃禮之所宜也。故可受。而謂之寄公。若士之於諸侯。則有尊卑賢賤之不同。又本無爵土。豈可自比於諸侯。故必仕而後當賦以祿。

萬章曰。君餽之粟。則受之乎。曰。受之受之。何義也。曰。君之於氓也。固周之。

曰。周之則受。賜之則不受。何也。曰。不敢也。曰。敢問其不敢何也。曰。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為不恭。

也。大全新安陳氏曰。未仕為民。既仕乃為臣。方為民。可以受無常數之周。救未為臣。不敢受有常數之俸祿。士之自處當然也。曰。君餽之則受之。不識可常繼乎。曰。繆公之於子思也。亟問亟餽。鼎肉子思不悅於卒也。標使者出諸大門之外。北面稽首再拜而受。曰。今而後知君之犬馬畜。及蓋自是臺無餽也。悅賢不能舉。又不能養也。可謂悅賢乎。

大全左傳昭公七年。王臣。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阜。阜。臣。與。與。臣。隸。隸。臣。僚。僚。臣。僕。僕。臣。臺。人有十等也。○新安陳氏曰。

士之自處固如上文所言然君待士則有養賢之禮焉繆公餽

子思使一一拜受餽之適以勞之非禮也

蒙引鼎肉熟肉也鼎非訓熟肉經鼎則熟矣故云

存疑能養能舉悅賢之道也若不能舉能養猶可也既不能舉

又不能養可謂悅賢乎

達說亟問其安否

愚按於卒卒字亦自臺無餽也句倒看出若子思不麾餽固未

已耳天有十日自甲至癸人有十等自王至臺本中無字語以

通相臣益可証中庸所求乎臣之說非一處也○通義吳氏程

曰不悅句於卒也讀

曰敢問國君欲養君子如何斯可謂養矣曰以君命將之再拜稽

首而受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不以君命將之子思以為鼎肉

使已僕僕爾亟拜也非養君子之道也

趙注始以君命行禮拜受之其後倉廩之吏繼其粟將盡復送

厨宰之人日送其肉不復以君命者欲使賢者不谷以敬所以

優之也子思所以非繆公者以為鼎肉使已數拜故也

堯之於舜也使其子九男事之二女女焉百官牛羊倉廩備以養

舜於畎畝之中後舉而加諸上位故曰王公之尊賢者也

崇引後舉而加諸上位謂上相之位也。非天子之位。上位猶言高位。

存疑帝使其子至。馭之中。則廩人繼粟。庖人繼肉者。又不足言矣。後舉而加諸上位。又能舉矣。能養能舉。悅賢之道盡矣。故曰王公之尊賢也。

愚按通義。鄱陽朱氏曰。此章明辭受之義。○紹聞編曰。萬章所謂託於諸侯。蓋以為士雖不得行其道。而託祿於諸侯。以自養。宜若可也。此與為貧而仕不同。為貧而仕者。所謂抱關擊柝者。皆有常職。以食於上者也。此託於諸侯者。是無常職。而賜於上者。以是為不恭。故不敢也。然君餽之粟。則受之何也。居其國為其民君。以其飢餓而餽之。有可受之義也。周之與賜。所以異者。卹其空乏。無常數。曰周子之祿。有常數。曰賜。此君所以待在職之臣也。非無職者所可當也。故以為不恭而不敢也。然此士之所以自處者。當然也。在國君則有養賢之禮焉。故舉子思之事。以告之。子思受繆公之餽者。周之則受之義也。而繆公不知養賢之禮。乃亟問。亟餽鼎肉。使賢者僕。爾亟拜。故子思不悅。而有犬馬畜及之言。非餽不可常繼。而繼不以禮故也。以禮云者。其初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矣。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

其初以君命將之。再拜稽首而受矣。其後廩人繼粟。庖人繼肉。

不以君命將之。不使賢者有亟拜之勞。此則養賢之道也。繆公雖因子思之言。自是臺無餽。然所資乎國君之悅賢者。豈徒曰養之已乎。賢者亦豈為能養而肯久居其國哉。必若堯之於舜。始可為王公之尊賢。爾堯於舜。能養能舉。悅賢之至。後世之所當法也。

萬章曰。敢問不見諸侯。何義也。孟子曰。在國曰市井之臣。在野曰草莽之臣。皆謂庶人。庶人不傳質為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

趙注。在國謂都邑也。民會於市。故曰市井之臣。在野居之曰草莽之臣。莽亦草也。

孫疏。傳質者所執其物以見君也。如公執桓圭。侯執信圭。伯執躬圭。子執穀璧。男執蒲璧。又諸侯世子執纁。孤執玄。附庸之君執黃。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是所以為贄也。

大全新安陳氏曰。市井草莽之臣。與詩率土莫非王臣同。未仕之臣也。傳質為臣。乃已仕之臣也。備改禮書。可畜而不散。遷者鶩也。故庶人執之。可畜而不違時者。難也。故工商執之。

萬章曰。庶人召之。役則往。役君欲見之。召之則不往。見之何也。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

趙注庶人召使給役事則往供役事君召之見不自往見何也
孟子曰庶人法當給役故往役義也庶人非臣也不當見君故
往見不義也
存疑上云庶人不往見諸侯乃守已之禮下當曰往見非禮為
是乃曰往見不義者何也不守禮而往見便是不義也失禮故
不義不義緣無禮而生也下文俱是明往見不義之意
愚按紹聞編上文庶人不傳贊為臣不敢見於諸侯禮也此
句已答盡了此因萬章再問云答曰往役義也往見不義也
剖析得斬然分明禮義二字是一章骨子章末夫義路也禮門

也正應前

且君之欲見之也何為也執曰為其多聞也為其賢也曰為其多
聞也則天子不召師而况諸侯乎為其賢也則吾未聞欲見賢而
召之也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子思不悅
曰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子思之不悅也豈不
曰以位則子君也我臣也何敢與君友也以德則子事我者也奚
可以與我友千乘之君求與之友而不可得也而况可召與
趙注且君何為欲見而召之萬章曰君以是欲見之也孟子曰
安有召師召賢之禮而可往見魯繆公欲友子思子思不悅而

稱曰古人曰見賢人當事之豈云友之邪孟子云子思所以不
悅者豈不謂臣不可友君弟子不可友師也若子思之意亦不
可友况乎可召之
大全朱子曰賢與多聞細分固當有別亦不必深致意○南軒
張氏曰在我則當守庶人之分在君則當隆事師之禮
蒙引繆公亟見於子思曰古千乘之國以友士何如其詞驕故
子思之答其詞抗○古之人有言曰事之云乎豈曰友之云乎
孟子引子思之言直是峻厲槩是就自己地位上說故其言如
此若他士則不必皆泥此堯之於舜也亦只是友豈必拘於師

之哉他日所謂學焉而後臣之者亦此意○而况可召與是召
之使往見也

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
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

曰敢問招虞人何以曰以皮冠庶人以旃士以旂大夫以旌
趙注皮冠弁也旃通帛也因章曰旃旂旌有鈴者旌注旄干首
者

孫疏案士冠禮注云皮弁以白鹿為之象舊禮圖云以鹿皮淺
毛黃白者為之高尺二寸今虞人以皮弁者皮弁以田故也又

案周禮司常職云交龍為旂通帛為旃柝羽為旌鄭註云通帛
 謂大赤從周正色無飾柝羽皆五采繫之於旂旌之上
 存疑庶人以旃質素無文猶庶人之未有文采也士以旂交
 龍曰旂龍能變化猶士者之能變化也大夫以旌有文采士
 至大夫則變化而成文矣古人之招各有意義
 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
 往哉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乎
 趙注以貴者之招招賤人賤人尚不敢往况以不賢人之招招
 賢人乎不賢之招是不以禮者也

蒙引以大夫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即謂齊景公招虞人
 以旌而不至也以此推之則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亦不敢往
 矣此與上文一義皆是不敢往者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人
 乎則不可往者也○自繆公亟見於子思至而况可召與是即
 子思之言而見士之不可往見諸侯也自景公田至况乎以不
 賢人之招招賢人乎即虞人之事而見士之不可往見諸侯也
 存疑以士之招招庶人庶人豈敢往哉語意未往是搭以大夫
 之招招虞人虞人死不敢往句引過况乎以不賢人之招招賢
 人乎句此句下就當繳云其不可往也決矣此便見得不可往

禮記

孟子五

壹

禮記

四書章句 卷十八 終

見故曰明往見不義之意

愚按此節語雖有抑揚賓主然上文冠旃旂旌四項亦已翻別無遺矣筆理之妙如是

欲見賢人而不以其道猶欲其入而閉之門也夫義路也禮門也惟君子能由是路出入是門也詩云周道如底其直如矢君子所履小人所視

趙注欲人之入而閉其門何得而入乎閉門如閉禮也

大全慶源輔氏曰以周道為君子所履證義路為賢者所繇蒙引近則就而見之遠則以幣聘之此則欲見賢人而以其道

者也舍此而召之則非其道即是欲其入而閉之門此二欲三要分明○夫義路也禮門也自君子而言不必以見賢上言

萬章曰孔子君命召不俟駕而行然則孔子非與曰孔子當仕有官職而以其官召之也

趙注孟子言孔子所以不待駕者孔子當仕位有官職之事君以其官名召之豈得不顛倒詩云顛之倒之自公召之不謂賢者無位而君欲召見也

○孟子謂萬章曰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一國之善士斯友一國之善士天下之善士斯友天下之善士

四書章句 卷十八 孟子五 藏籬居

以友天下之善士為未足。又尚論古之人，頌其詩，讀其書，不知其人可乎？是以論其世也。是尚友也。

愚按：紹聞編一鄉之善士，斯友一鄉之善士。上善士以本身地位言，下善士以一鄉同類言。要看得活，非謂必善蓋一鄉後方可取友。亦言若無蓋一鄉之識見器量，則無以盡友其人。爾既有是量，則同志相求，交脩以進，寧有窮乎？一國亦然。至於為天下之善士，則地位已儘高，然猶以為未足者，以善至於古聖人而始為至也。尚論古之人，如孟子言必稱堯舜，乃所願則學孔子之類，頌其詩，讀其書，因言以求其心也。又以欲知其人，尤當

論其世，而詳考其行事之迹，由乎千載之下，如身在其時，見乎千載之前，如事在於已，則我之心即古人之心，古人之心即我之心。如此方是尚友。不然雖讀得唐虞之書，而我之身却只是今時人，安可為尚友也。

○齊宣王問卿，孟子曰：王何卿之問也？王曰：卿不同乎？曰：不同。有貴戚之鄉，有異姓之鄉。王曰：請問貴戚之鄉。曰：君有大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易位。王勃然變乎色。

曰：王勿異也。王問臣，臣不敢不以正對。

王色定然後請問異姓之卿曰君有過則諫反覆之而不聽則去

